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奉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50068998 號函同意備查)。

二、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奉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50069849 號函同意備查)。

三、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苗栗縣政府教社字第 1150165784 號函。

貳、 目的：

一、培養學生音樂樂趣，提升音樂素養。

二、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並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

三、提升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苗北藝文中心

肆、 比賽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 ，共計 6 日。

【場地佈置：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伍、 比賽地點：苗北藝文中心（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

陸、 初賽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領隊會議抽籤確定。

柒、 比賽組別、比賽項目、比賽規則、參加對象、評判標準、獎勵標準及各項違反比賽規定 處理方式悉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捌、 **非全國決賽團體項目陶笛類組別相關規定如下：**

比賽組別	國小			國中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甲	乙	丙				
陶笛組	1. 甲組: 19班以上學校 2. 乙組: 7至18班學校 3. 丙組: 6班以下學校			不分組	1.**參賽學生10-30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得增補2名候補人員），除指揮及鋼琴伴奏可由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限由學生參加。 2.不得跨校組隊。	1.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或座次，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台更換參賽人員。 2.比賽內容：不限曲目（自行選擇2首） 3.參照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總演奏時間為6分鐘。 4.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及CD伴奏**。 5.本組不參加全國決賽。	1.違反前項曲目順序及時間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2. 演奏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一律不予計分。 3.參加人數超過最高人數者，每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違反報名組隊規定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備註： 評判標準、獎勵標準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玖、 報名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除大專組可自行報名外，其他各組請由就讀學校彙整報名資料自 115 年9 月9 日至9 月21 日止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music.mlc.edu.tw/SEH/）→「報名作業」項下報名，並列印 1 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 115 年 9 月 23 日 17 時前寄（送）達竹南國民小學輔導室，始完成報名手續（以實際送達為準，不以郵戳為憑，請考量郵件遞送時間，逾期概不受理）。【地址：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46 號；電話：037-462020*760；傳真：037-474935】。

二、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特別規定：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以上逕行參加決賽者，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期限 115 年 12 月 25 日(五)前，逕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決賽。

(三)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壹拾、 領隊會議：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苗北藝文中心 B1 視聽中心

三、會中將以電腦亂數排定出場順序及個人組指定曲，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翌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專屬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壹拾壹、 初賽曲目：

一、個人組：

(一)參賽人數 20（含）人以下：每位參賽者應演奏（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

(二)參賽人數 21（含）人以上：第一輪比賽每位參賽者僅演奏指定曲，取 1/2 人數晉級第二輪比賽再依原出場序號演奏自選曲，最終成績採二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 50%）。

(三)指定曲於 115 年 10 月 7 日領隊會議中自「指定曲題庫」中公開抽出一首，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四)演奏時間於比賽前，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由司儀宣布。

(五)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壹拾貳、 獎勵：

一、比賽獎勵：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禎。獎狀當場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校）自備回郵郵票 44 元，請初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參賽學生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本權責依實際參賽學生名單（依據比賽當日之參賽者名冊為準）自行開立。

二、獎勵額度:

組別	對象	特優	優等	甲等	名額
個人組	指導老師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指導獎狀	以 1 人為限
團體組	指導老師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指導獎狀	以 2 人為限
	行政人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指導獎狀	以 5 人為限
※最優第一名（甲等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則僅有 B 組之代表權，無法自行調配。）					

壹拾參、 申訴：

一、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二、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須填具申訴書(附件 1)，並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三、申訴人資格：

類別	申訴人
團體項目	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大專個人組	帶隊教師、指導教師或參賽者本人
高中職以下個人組	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四、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本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五、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庫將供爭議事件處理使用。

壹拾肆、 附則：

一、 凡擔任本比賽（團體賽及個人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惠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

二、 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
本府教育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music.mlc.edu.tw/SEH/）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
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比賽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相關表件如附件)。

(三)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四)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六)各項比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棄權者應函報教育處核備。

(七)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縣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壹拾伍、 建議事項：

初賽報名表、賽程表、優勝名單均陸續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音樂比賽報名系統』網站:【https://music.mlc.edu.tw/SEH/】;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指定曲題庫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

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指定曲題庫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country/】，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壹拾陸、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報名相關規定請逕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壹拾柒、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壹拾捌、 本計畫奉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附件 1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

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校長 □指導老師 □法定代理人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不受理，原因：_____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個人項目由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大專學生本人，以書面提出。
2.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3.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5.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6.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附件 2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

出場演出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5 年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類組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校　長　□指導老師 □法定代理人□本　　人 □(其它：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時間：　　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30 至 9:0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附件 3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
原訂應於 115 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場
第_____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 4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

表演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

於 115 年　　月　　日 「上/下」午到達參賽地點：

參與（類組）＿＿＿＿＿＿＿＿＿＿＿＿＿＿＿＿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